# 最新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材料(优质6篇)

作者：梦回秦朝 更新时间：2024-03-18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Pdf下载
Word下载
<svg t=\"1664345198861\" class=\"icondown\" viewBox=\"0 0 1024 1024\" version=\"1.1\"
xmlns=\"http://www.w3.org/2000/svg\" p-id=\"5921\" width=\"20\" height=\"20\">
<path d=\"M328 576h152V128h64v448h152L512 768 328 576z m568-64h-64v320H192V512h-64v384h768V512z\"
p-id=\"5922\" fill=\"#ffffff\">
下载Pdf文档
最新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材料(优质6篇)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_TAG\_h3]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消除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关于印发《利辛县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利安(2024）9号）文件要求，我镇制定了《孙集镇农村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就我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我镇已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中疃镇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中疃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再次加大排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施工、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在我辖区内发生。

一是召集各村（社区）书记、各站所负责人参加中疃镇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传达上级精神，做到一栋不漏、一户不落。二是联合民政、消防等部门对自建房屋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逐一建立台账。三是联合土管部门对自建房屋改装行为进行进一步规范，落实自建房屋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四是每星期对各村（社区）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录入、整治工作进度进行排名、通报。

一是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工作。二是进一步督促各村（社区）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农户住房安全。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二**

根据通住建发[20xx]202号文件《关于迎接省级省级专项督查紧急通知》要求，我镇成立自查小组，对20xx年至20xx年危房改造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现就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我镇20xx年—20xx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共涉及到9个行政村330户农户，均符合相关条件，经过村、镇逐级审核上报后进行危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其中：20xx年农村危房改造共涉及144户，拨付资金970987元；20xx年度危房改造共186户，共涉及资金1481460元；20xx年度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任务数为131户，已完工60余户，剩余户数正在建设中。

（一）制定切实可行工作方案，确保危房改造工作抓到实处，明确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村组及各任务数和对象，在实施过程中的各方面要求，危房改造对象的补助标准、申报程序和相关部门具体职责。

（二）实施对象的确定。严格按照省、市、县工作要求，严格把好“最危险、最困难”危房户的审核关，杜绝优亲顾友现象发生，严格按照本人申请，村民评议，张榜公示，村审查，乡级审定的要求，过程中坚持透明化，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优先考虑四类重点对象。

（三）实施步骤。

1、制定计划，每年上半年镇政府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补助农户，建立危旧房改造台帐，完成对象审核、上报县住建局审批备案。

2、组织实施，落实建设用地，全面施工建设。20xx年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对没有动工的农户督促开工，帮助解决开工建设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确实不能按期开工的将取消其改造资格。

3、督查验收。12月上旬所有农户必须完成房屋建设，乡政府及时进行峻工验收，并收集材料于12月下旬前报送县住建局审核。

（一）组织保障：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我镇成立以镇长杨立新为组长，分管领导向强为副组长，民政办、财政所、国土所等部门为成员的危房改造自查自纠小组，对照工作要求，通过查阅历年危房改造台帐的建立完善情况，核对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查看财政所资金拔付程序的到位情况，结合走访危改户询问政策了解情况、现居住情况、资金领取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危房资金管理发放情况。资金发放规范、专款专用、无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其中自建户全部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到户，代建户补助资金也由镇财政所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委托方帐户。不存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现象、也没有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的情况。

（一）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紧张、人力资源不足，工作难度大。

（二）一些较边远的`村社运输成本高，部分无地材的村社购买材料的成本高，加重了危改户的经济负担。

（三）还有就是工作人员在录入农户信息时有误，造成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工作人员将提高认识，在录入的过程中要求更加仔细认真，做到零失误。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相应的`措施，克服困难，扎实做好危房改造这一惠民的民生工程，确保农户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三**

为扎实做好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按照省、市《关于印发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密电〔20xx〕17号、宣政办密电〔20xx〕2号）及《泾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工作部署要求，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有序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对全县所有农户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开展摸底排查。各乡镇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村（含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中要注重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不同类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各地要科学组织排查，力争20xx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排查任务，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排查任务。

1、突出排查重点。对利用农村自建房开设的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浴室、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等经营性房屋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排查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

2、组织全面排查。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各乡镇要根据地方实际，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汛情灾情农房排查等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结构安全排查，重点排查墙体、梁柱、地基、屋面、楼板等。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农村困难家庭房屋排查，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二）安全评估鉴定。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县住建局负责指导房屋结构安全评估或鉴定。各乡镇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及时开展房屋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在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基础上，对房屋整体危险程序进行鉴定，按下列等级划分：

1、a级：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承重构件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2、b级：结构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承重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3、c级：部分承重构件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4、d级：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三）分类集中整治。各乡镇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

1、分类制定处置措施。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鉴定为c级、d级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特别是擅自加层、未经许可改扩建、经评估或鉴定不能继续使用等，要及时责成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停止使用，限期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但长期空置不用的房屋，要采取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等安全防范措施。同时，隐患整治要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相结合，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计划实施隐患整治。

2、抓好重点整治。各乡镇要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要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进行整治。县、乡、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力争20xx年6月第前基本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四）推动全面整治。各乡镇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农房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一）落实部门责任。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狠抓落实。县住建局成立农房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晨，副组长：陈川，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村镇股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推进排查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组织各村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三）加强技术指导。住建局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名单见附件）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加强农房建设技术指导，编制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民选用。加强农村房屋设计、建筑工匠培训、施工队伍管理，提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四）推进信息共享。各乡镇要充分运用好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发的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和排查整治手机app，组织信息系统录入培训，将排查情况录入信息系统，确保排查过程真实，排查结果准确，填报信息完整。县住建局要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范围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要及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

（五）加大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农民群众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要向村委会报告，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四**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消除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关于印发《利辛县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利安(2024）9号）文件要求，我镇制定了《孙集镇农村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就我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我镇已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中疃镇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中疃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再次加大排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施工、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在我辖区内发生。

一是召集各村（社区）书记、各站所负责人参加中疃镇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传达上级精神，做到一栋不漏、一户不落。二是联合民政、消防等部门对自建房屋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逐一建立台账。三是联合土管部门对自建房屋改装行为进行进一步规范，落实自建房屋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四是每星期对各村（社区）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录入、整治工作进度进行排名、通报。

一是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工作。二是进一步督促各村（社区）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农户住房安全。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五**

为深刻吸取10月3日韶关市区一处正在违建房屋发生的坍塌事故教训，根据市安委办《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的通知》、市住建管理局《关于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暨农村自建房专项治理的紧急通知》、县安委办《关于立即开展建筑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始兴县国庆假期期间农村自建房和违建房拉网排查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立即组织开展了城区范围内自建房拉网式排查工作，现将排查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

在得知市区发生在建房屋坍塌事故后，根据市、县领导指示，按照县安委办制定的《始兴县国庆假期期间农村自建房和违建房拉网排查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立即组织相关股室技术人员，由局分管领导带队对城区范围内所有在建自建房逐一进行安全排查。同时，为确保排查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将此次房屋安全排查的范围、重点、办法及工作措施迅速传达到有关乡镇、社区及建设责任主体，并要求县城规划区内的村（居）个人私自建设项目一律停工，全面检查相关证件及手续，对手续不齐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的，一律不得复工。

此次排查共检查在建房屋29栋，发现隐患34处，向有关责任人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2份，并抄送相关乡镇政府及社区居委会。按照工作要求，对各处自建房发现的隐患问题已建立工作台账。

二、

（一）安全意识淡薄

由于农村自建房的特殊性，其作业人员复杂多样，普遍缺乏安全生产知识，且现场安全管理真空，工人安全意识十分淡薄。所排查自建房工地普遍存在工人不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佩戴安全带，随意攀爬冒险作业，高空抛掷材料、垃圾等违规操作现象。

（二）专业程度较低

自建房所聘请的设计、施工单位或人员几无专业资质，也无聘请第三方专业监理机构或人员，建设过程管理仅凭业主、包工头个人意志和素质高低，无图施工、经验施工盛行，安全技术措施不规范、不到位。普遍存在通道口、预留洞口、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边等部位无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用电随意接电，电缆电线拉设混乱，无漏电保护装置；外脚手架多采用毛竹搭设，毛竹直径、材质较差，且搭设极不规范，存在立杆悬空虚设，架体未设置连墙件、未挂设安全网，局部甚至未搭设脚手架等情况，架体整体性、稳定性较差；模板支撑体系以木支撑居多，存在立杆间距较大，立杆底部垫设砖块高度过大，纵横水平拉结设置不足且未与周边梁柱顶紧顶牢等问题，稳定性不足。

（三）安全投入不足

自建房普遍存在成本预算有限，业主抱有“能省则省”心态，盲目节省成本。安全风险的`降低必须要有一定的投入，上述安全技术措施不规范、不到位问题，以及施工现场采用安全性可靠性较低的简易“拔杆吊”起重设备，木材、纸皮纸壳等易燃物品随意堆放散乱，周边未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现象，安全投入不足是主要原因之一。

（一）加强联动，密切配合。针对此次自建房安全排查发现的各项问题隐患，进一步加强与乡镇、社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部门沟通协调，（住建、自然资源局、乡镇、社区等单位部门进一步加强联动配合）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充分发挥乡镇居委会职能作用，指导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工作。对手续不齐全、据不执行建筑有关规定及规范、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责令停工整顿，确保隐患整治落到实处，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二）加强宣传和引导。一是依托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转变社会群众安全生产理念，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二是引导自建房村居民合理投入，聘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人员，摒弃无图施工、经验施工，提高工程管理专业水平和规范程度，保障房屋质量安全。

（三）建议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农村自建房建设长期处于低下水平，与监管不足也一定的关系。为促进自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降低安全风险，建议农村农业、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及乡镇、社区等部门单位建立定期联合巡查机制，从审批手续到施工过程，加强管控，规范村民住房建设，防范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六**

依照中省市关于全面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相关要求，我区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x日下午，我局再次组织各镇(街道)负责人召开调度会，就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再部署再安排，会后立即安排专业人员深入各个镇(街道)做好集中排查的检查、指导工作，发现问题，现场交办。

x日下午，我局联合x街道办事处关于社区排查人员进行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业务培训。

截止目前，针关于初步排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我局已敦促各镇(街道)采取停滞经营、警戒封存等临时管控措施-省略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关于于契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关于象的房屋即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做到应保尽保。

一是依照《x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职责分工明细表》加大关于各镇(街道)各类房屋排查的督查力度，加强关于辖区经营性的自建房、人员密集片区重点房屋的动态监测，关于排查出的疑似危险房屋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是即时组织人员鉴定，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即查即改，关于废弃的危旧房屋根据实际，能拆除的实施拆除。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